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说明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